

借還圖書規則

(適用於一至六年級)



1. 借書證不可轉借他人。
2. 憑證每張可借書三本，期限兩週。
3. 同學須留意印在書後的還書日期依期還書。
4. 同學須妥善保存所借出之書籍/物品，如有遺失、損毀或破爛，應立即通知圖書館主任或圖書館服務生。